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XXXXX—XXXX

##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

Requirements of operations and services for live performance (streaming) talent agenc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次

前    言 .....	II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 .....	III
1 范围 .....	III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III
2.1 术语和定义 .....	III
3 行业准入管理 .....	III
3.1 资质要求 .....	III
3.2 建立管理制度 .....	III
3.3 从业人员管理 .....	III
4 网络表演者运营管理 .....	IV
4.1 身份管理 .....	IV
4.2 强化培训 .....	IV
5 内容生产管理 .....	V
5.1 正向内容引导 .....	V
5.2 正向内容题材 .....	V
5.3 负面内容管控 .....	V
6 直播打赏管理 .....	VI
6.1 未成年人打赏管理 .....	VI
6.2 诱导打赏行为管理 .....	VI
6.3 虚假信息诈骗管理 .....	VI
6.4 各类虚假打赏管理 .....	VI
6.5 不明来源资金管理 .....	VI
6.6 直播涉赌行为管理 .....	VI
6.7 伪造直播数据管理 .....	VI
7 直播与短视频植入广告管理 .....	VII
7.1 广告制作要求 .....	VII
7.2 广告发布要求 .....	VII
8 行业监督管理 .....	VII
8.1 运营信息留存 .....	VII
8.2 运营信息安全 .....	VII
8.3 违规信息上报 .....	VII
8.4 强化诚信管理 .....	VIII
9 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	VIII
附 录 A.....	IX
《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经纪服务协议》必备条款 .....	IX
参 考 文 献 .....	X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提出，全国网络文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91）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的原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规范运营服务过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T/ZGYC 001—2023 网络表演 直播与短视频 术语

### 2.1 术语和定义

T/ZGYC 00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 行业准入管理

### 3.1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包括：

a)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主体资质：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b)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依法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核验平台内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资质。

### 3.2 建立管理制度

制度建立应遵循以下要求：

a)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建立健全经纪机构运营管理制度并予以公示，其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员工与签约人个人信息收集、确认与保护制度；经纪人员管理与培训制度；网络表演者管理与培训制度；内容制作先审后发制度；用户消费保障制度；违规工作人员处罚制度；重大问题应急处置制度；监管部门信息上报制度；运营信息建档与保密制度。

b)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公示对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规范，并在其入驻时签订合规运营协议。

### 3.3 从业人员管理

### 3.3.1 从业人员资质与配比

从业人员资质与配比应遵循以下要求：

a) 网络表演经纪人员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b)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网络表演经纪人员。网络表演经纪人员与所签约网络表演者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00。

### 3.3.2 从业人员管理与培训

从业人员管理与培训应遵循以下要求：

a)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在网络表演经纪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入职前，核验其真实身份，确认其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属于行业黑名单人员、违法失德人员或其他不适宜从业的人员，无上述情形的方可录用。

b)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自行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初任培训、专项培训、定期培训等工作，完成培训考核后方可投入工作。

c)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开展培训应包含网络表演者运营合规、内容生产合规、消费管理合规、商业变现合规等基础内容。

## 4 网络表演者运营管理

### 4.1 身份管理

网络表演者身份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核实真实身份：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为网络表演者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应通过面谈、视频通话等有效方式对网络表演者进行身份核实。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应在明知网络表演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与其真实身份不一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

b)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为网络表演者提供经纪服务，应签订《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经纪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建议将必备条款写入协议，维护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与网络表演者的合法权益。必备条款见附录A。

c) 保护未成年人：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应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的，应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在征询监护人意见时，应向监护人解释有关网络表演者权利、义务、责任和违约条款并留存相关交流记录。

d) 抵制伪造身份：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抵制伪造身份网络表演者借用、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签约，还可提请行业领域相关社会团体组织进行联合抵制。

e) 不应与违规网络表演者签约合作：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在与网络表演者签订协议前，应核实其是否属于监管部门、行业领域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发布的违法违规名单人员。不属于行业违规名单人员、违法失德人员或其他不适宜出镜的人员，方可签约。

### 4.2 强化培训

相关要求包括：

a)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定期对签约网络表演者开展政策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讲解网络表演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内容和行为，增强网络表演者守法意识，引导网络表演者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b)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联合签约网络表演者加强自律，定期对签约网络表演者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 5 内容生产管理

### 5.1 正向内容引导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引导与组织制作、营销正向网络表演内容。

### 5.2 正向内容题材

正面内容题材包括但不限于：

- a)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技艺展示与表演，如非遗制作与戏曲表演；
- b) 旅游目的地展示、历史人文讲解等促进视野开拓的旅游类内容；
- c) 具备专业能力或较高技艺水平的歌舞、器乐展示；
- d) 进行知识传播、文化讲解的教育类内容；
- e) 展示积极向上精神风貌的生活记录，如美食制作；
- f) 农村、田野生活的真实展示与助农内容；
- g) 持准入类资质人员的专业科普类内容，如医疗卫生常识；
- h) 面向青少年对象，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专业内容；
- i) 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正向故事与公益活动展示；
- j) 其他具有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文化艺术价值的内容。

### 5.3 负面内容管控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对组织、制作、营销产生的负面内容进行管控，负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c)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d)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e)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f)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g)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h)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i)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j)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6 直播打赏管理

### 6.1 未成年人打赏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提供的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不应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应侵犯未成年人权益，不应教唆、引导、威胁未成年人进行直播消费。

### 6.2 诱导打赏行为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不应诱导用户进行过度打赏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以语言刺激、不合理特殊对待、承诺返利、线下接触或交往，或者赠送包含违法内容的图片或视频等方式诱导用户在网络表演直播平台消费。

### 6.3 虚假信息诈骗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不应伪装身份，利用虚假承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或实施诈骗行为；不应冒用平台官方身份或编造、夸大合作事实，进行第三方商业合作、主播招募、培训教育、信息发布。

### 6.4 各类虚假打赏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不应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在网络表演直播平台消费，不应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炒作。

### 6.5 不明来源资金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不应将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所获得的收入用于直播消费，或通过直播消费掩饰、隐瞒、转化，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不应暗示、引导用户通过借贷、透支、挪用他人款项等不良方式进行消费。

### 6.6 直播涉赌行为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不应进行涉赌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承诺以高价值产品、服务或现金作为回报，诱导用户付费参与机会性游戏进行赌博、获取不当收益；宣扬赌博或博彩类游戏、网站等非法渠道。

### 6.7 伪造直播数据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签约网络表演者不应以任何手段虚构或者篡改直播间人气、点赞量等数据，不应进行控评、刷榜、流量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7 直播与短视频植入广告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接受广告主委托、通过在直播和短视频中植入广告形式制作及/或发布广告，或者为主播提供广告内容制作服务的，适用本条。

### 7.1 广告制作要求

a)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在制作广告前，应对拟制作的内容严格自审，确保广告宣传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于违反《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相关要求的，应当拒绝制作。

b)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广告制作应当具有一定创意或积极向上的故事情节。

c)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制作的广告中含有其他语种对白、旁白、解说等的，建议添加中文简体字幕；汉字使用规范、准确，尽量不使用繁体字。

### 7.2 广告发布要求

a)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在发布广告前，应当依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核对广告内容，确保广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文件相关要求。

b)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制作、发布的广告，应当与广告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且不应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c)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在制作与发布直播与短视频广告时应当自觉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8 行业监督管理

### 8.1 运营信息留存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对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其签约网络表演者的违法违规处理结果、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保存，并根据不同情形，采取限制服务、停止合作、提请行业领域相关社会团体组织进行联合抵制等措施。

### 8.2 运营信息安全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对存储的网络表演者信息妥善处理，并对敏感信息等数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17》进行处理和保护。

### 8.3 违规信息上报

相关要求包括：



a)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发现签约网络表演者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应立即要求网络表演者停止网络表演活动,并及时通知相关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b)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违法违规处理结果、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保存,并根据不同情形,采取限制服务、停止合作、提请行业领域相关社会团体组织进行联合抵制等措施。

c) 网络表演者借用、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签约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可提请行业领域相关社会团体组织进行联合抵制;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d)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网络表演经纪活动信息数据。

#### 8.4 强化诚信管理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失信名单机制,强化诚信管理,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会员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范采取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进行联合抵制等措施。

### 9 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9.1 可建立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服务评价管理机制,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9.2 可根据不同评价目标,从安全管理、服务内容和经纪人员要求等方面选择评价要素,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活动。

9.3 应分析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附录 A

(资料性)

## 《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经纪服务协议》必备条款

下列内容建议写入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与表演者/主播/达人的经纪服务协议中。

**A.1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组织、引导表演者/主播/达人表演以下内容，否则表演者/主播/达人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a) 法律法规类**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b) 道德规范类**

- (一)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 (二)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 (三) 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 (五) 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A.2 表演者/主播/达人应当如实申报收入或请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代扣代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A.3 表演者/主播/达人应当自觉遵守《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直播与短视频行业的规范要求，落实本协议相关条款，违反本协议相关要求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可以追究表演者/主播/达人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28号
  -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 第51号
  - [4]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5]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文市发〔2016〕33号
  - [6]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文旅市场发〔2021〕91号
  - [7]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广电发〔2022〕36号
  - [8] 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9]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4号
  - [1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292号
  - [1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33号
  - [1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号
  - [1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2号
-

